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71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錦榮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未據繳納全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萬2,1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，扣除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民事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官佳潔